**第十二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国防动员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 **室)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主体** | **责** **任** **事** **项** | **能** **否** **公** **开** | **备注** |
| **1** | **行政许可**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 | **【法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 **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 **核准管理。****【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 **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第二****部分****第一条：对极少数关系国家安全和生态安全、涉及** **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 **利益等项目，政府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确需依** **法进行审查把关的，应将相关事项以清单方式列** **明，最大限度缩减核准事项。****【规范性文件】《兵团党委兵团关于深化投融资** **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新兵党发〔2016)****25号)****第二条：(一)坚持企业投资核准范围最小化，对** **关系国家安全和生态安全、涉及重大生产力布局、** **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兵团和师** **市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依法进行审查把关，对****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事项以清单方式列明，其它项目** **一律由企业依法依规自主决策，最大限度缩减核准** **事项。** | **师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 **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 **查，经审查符合要求的，提出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同意核准文件或不予核** **准决定书(不予核准应当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出具并送达核准** **文件。****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项目单位投资项** **目的稽查和监管。审批后不定期检查，根** **据检查结果，对项目单位以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 **项目核准文件的，项目核准机关应依法撤** **销该项目核准文件，已经开工建设的，依** **法责令其停止建设。项目核准机关和有关** **部门应将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对属于实行核** **准制的范围但未依法取得项目核准文件而** **擅自开工建设的项目，以及未按照项目核** **准文件的要求进行建设的项目，** **一经发****现，项目核准机关和有关部门应将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依法责令其停止建设或者** **限期整改，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 **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可以公开** |  |

1

S 扫描全能王

组推全能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行政许可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节 能 审 查 | **【**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士五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 审查制度。**【行政决定**】 《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第二十三条：建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 查制度。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要对固定资产投 资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进行节能评估 和审查。**【部门规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6号)第九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按照项目管理 权限实行分级管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 审批或核准的项目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核准 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由地 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核准、备案或核报 本级人民政府审批、核准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地 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 | 师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抖、依法受理或不予受 现(不子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 查，经审查符合要求的，提出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同意核准文件或不予核 准决定书(不予核准应当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出具并送达核准 文件。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项目单位投资项 目的稽查和监管。审批后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项目单位以隐瞒有关情况 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 项目核准文件的，项目核准机关应依法撤 销该项目核准文件，已经开工建设的，依 法责令其停止建设。项目核准机关和有关 部门应将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并依法追 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对属于实行核 准制的范围但未依法取得项目核准文件而 擅自开工建设的项目，以及未按照项目核 准文件的要求进行建设的项目，一经发 现，项目核准机关和有关部门应将其纳入 不良信用记录，依法责令其停止建设或者 限期整改，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 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 任。 | 可以公开 |  |

C5 扫描全能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行政许可 |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 **【**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需要在依法划定的电 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 时，应当经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 方可进行作业。 | 师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 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 查，经审查符合要求的，提出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同意核准文件或不予核 准决定书(不予核准应当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出具并送达核准 文件。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项目单位投资项 目的稽查和监管。审批后不定期检查，根 据检查结果，对项目单位以隐瞒有关情况 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 项目核准文件的，项目核准机关应依法撤 销该项目核准文件，已经开工建设的，依 法责令其停止建设。项目核准机关和有关 部门应将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并依法追 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对属于实行核 准制的范围但未依法取得项目核准文件而 擅自开工建设的项目，以及未按照项目核 准文件的要求进行建设的项目， 一经发现，项目核准机关和有关部门应将其纳入 不良信用记录，依法责令其停止建设或者 限期整改，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 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 任。 | 可以公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行 政 许 可 | 煤 矿 建 设 项 目 设 计 文件审批 | **【**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八条：矿山 设工程的设计文件，必须符合矿山 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并按照国家规定经管理 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不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 行业技术规范的，不得批准。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 施的设计必须有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矿山 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由国务院管理矿山企业 的主管部门制定。 | 师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 | 1.必现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杠、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以不子受 理(不子受理的应当告加理由).2.审查责任：对中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 查，经审查符合要求的，提出审核尊见3.决定责任：作出同意核准文件或不予核 准决定书(不予核准应当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出具并送达核准文件。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项目单位投资项 目的稽查和监管。审批后不定期检查，根 据检查结果，对项目单位以隐瞒有关情况 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 项目核准文件的，项目核准机关应依法撤 销该项目核准文件，已经开工建设的，依 法责令其停止建设。项目核准机关和有关 部门应将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并依法追 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对属于实行核 准制的范围但未依法取得项目核准文件而 擅自开工建设的项目，以及未按照项目核 准文件的要求进行建设的项目， 一经发 现，项目核准机关和有关部门应将其纳入 不良信用记录，依法责令其停止建设或者 限期整改，井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 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 任 ， | 可以公开 |  |

用的扫描App

母

扫 描 全 能 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行政许可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核准 | **【** **法** **律**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 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 核准管理。**【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 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第二部分第一条：对极少数关系国家安全和生态安 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 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政府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 度确需依法进行审查把关的，应将相关事项以清单 方式列明，最大限度缩减核准事项。**【地方规范性文件】**《兵团党委兵团关于深化投 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新兵党发〔2016〕 25号第二条：(一)坚持企业投资核准范围最小化，对关系国家安全和生态安全、涉及重大生产力布局、 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兵团和师 市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依法进行审查把关，对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事项以清单方式列明，其它项目 一律由企业依法依规自主决策，最大限度缩减核准 事项。 | 师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 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 查，经审查符合要求的，提出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同意核准文件或不予核 准决定书(不予核准应当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出具并送达核准 文件。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项目单位投资项 目的稽查和监管。审批后不定期检查，根 据检查结果，对项目单位以隐瞒有关情况 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 |项目核准文件的，项目核准机关应依法撤 销该项目核准文件，已经开工建设的，依 法责令其停止建设。项目核准机关和有关 部门应将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并依法追 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对属于实行核 准制的范围但未依法取得项目核准文件而 擅自开工建设的项目，以及未按照项目核准文件的要求进行建设的项目， 一经发 现，项目核准机关和有关部门应将其纳入 不良信用记录，依法责令其停止建设或者 限期整改，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 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 任。 | 可以公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行政许可 | 应 建 防 空 地 下 室 的民 用 建 筑 项 目 报 建审批 | **【**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主席令第78 号2009年8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 分法律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一条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 干道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修建：医疗救护、物资 储备等专用工程由其他有关部门负责组织修建。有关单位负责 修建本单位的人员与物资掩敞工程。**【** **规** **章**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 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 办字第18号)**【**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主席令第78 号2009年8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 分法律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二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 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法** **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7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3号) 第十六条：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国家的要求 和标准修建防空地下室。防空地下室的抗力等级和战时用途，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 国家有关规定确定。**【行政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 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2001年5月26日)第九条：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同步 建设防空地下室。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 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 和现划、计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 用和审批工作。 | 师人民防空办 公室 | 1.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 理 由 ) 。2.审查阶段：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 审查意见，通过局门户网站公示。3.决定阶段：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 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阶段：准予许可制作许可证件，送 达并依法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阶段：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 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 任。 | 可以公开 |  |

扫描全能王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行政许可 |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 审批 | **【**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主席令第78号2009年8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八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 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 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 补建或者补偿。**【** **法** **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人民防空法〉 办法》(2007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3号)第二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下列人 民防空工程：(一)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人员 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二)医疗救护、物资 储备等专用工程：(三)有关单位负责修建的本单 位人员与物资掩蔽工程。确需拆除前款所列人民防 空工程的，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单位或 者个人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补建相同面积、防护 等级的人民防空工程。经批准拆除后无法补建的， 拆除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照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 费的标准补偿，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易地组织修建**【规范性文件**】自治区计委、财政厅、建设厅、人 防办公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防空地下室易地 建设收费办法》的通知(新计价房〔2001〕1410号 )第七条：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的标准：(一) 应修建与建筑底层同等面积防空地下室的，按应建 防空地下室的建筑面积计算：1、乌鲁木齐市每平 方米2000元；2、其它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200 元。(二)应按民用建筑地面以上总建筑面积的比 例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按地面以上总建筑面积计 算：1、马鲁木齐市每平方米25元；2、其它人防 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5元。 | 师人民防空办 公室 | 1.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 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初审经办人员、经办机构负 责人、部门分管领导逐级审查申请材料是 否符合拆除人防工程条件。3.决定阶段：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 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 面告知理由)。4.送达阶段：制定送达文书。5.事后监管阶段：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执法落实。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 任。 | 可以公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行政许可 |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 拆除审批 | **【**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主席令第78号2009年8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五条：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必须保持良 好使用状态。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 由其所在单位维护管理，不得擅自拆除。**【** **法** **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人民防空法> 办法》(2007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43号)第二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 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因拆除、改造建筑物确 需拆除、迁移的，应当通知当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自治区有关规定予以 办理。 | 师人民防空办 公室 | 1.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初步审核申报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 审查意见，通过局门户网站公示。3.决定阶段：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 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阶段：准予许可制作许可证件，送 达并依法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阶段：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 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 任。 | 可以公开 |  |